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附上。同樣的表格亦上傳至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4
重選退任董事 .....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投票程序 .....	5
委任代表 .....	5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資料 .....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89)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權力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IEL」	指	Ports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啟泰先生和陳漢傑先生各持50%股份
「PRC」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主席)

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

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營運官)

何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

尹德綱先生

香港主要經營地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702室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資料：(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與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僅供識別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是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妥過戶登記手續。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執行董事何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萬河先生及 Antonio Delfin Gregorio 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尹德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從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至股東週年大會。前述所有董事均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有關重選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董事獲授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的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了使董事們有足夠的靈活性和酌情權，如股份發行乃為恰當，按上市規則的需要從股東獲取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1)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另外，前提在於獲得第4(3)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批准，本公司按第4(2)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量亦會附加於第4(1)項普通決議案裏的一般授權20%的新股份。

按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可(除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外)於購回股份後的三十天內，在聯交所或通過其他方式，發行新股份或宣告建議發行新股份，除非是行使於公司購回股份當天有效但是還未行使的權證、購股權或類似金融工具。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2)項決議案所載的另一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投票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 委任代表

本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進一步資料。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執行董事何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披露如下：

### 執行董事

何坤，47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且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優尼康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預算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廈門大學完成專業會計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完成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何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何先生將不收取董事酬金，但他會因出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而獲得薪金及其他報酬，而有關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何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何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萬河，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鄭先生是高級經濟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鄭先生目前為王府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集團」)(前稱北京王府井百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府井百貨」)(股票代號：600859.SH)，乃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名譽主席。在出任上述職位之前，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起擔任北京市百貨大樓副總經理，及後於一九九三年起擔任王府井百貨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王府井百貨董事長兼總經理，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分別辭去王府井百貨董事及北京王府井國際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之職務。

鄭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彼出席會議可獲得日薪2,000美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市場慣例而釐定。

**Antonio Delfin Gregorio**，54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是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Gregorio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他於二零零九年起至今在時裝設計行業擔任設計諮詢師，向客戶提供發展創新概念。彼亦是位企業家及自由攝影師。在成為企業家及攝影師之前，Gregorio先生是G.H. Interiors Incorporated的共同創始人，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總裁一職。彼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分別擔任Britches之男裝系列設計師及Alfred Sung Design之Alfred系列主設計師。Gregorio先生於多倫多Ryerson大學完成時裝設計及生產課程，並對北美和歐洲時裝和設計行業擁有豐富知識。

Gregorio先生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開始，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彼出席會議可獲得日薪2,000美元的酬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到市場慣例而釐定。

**尹德綱**，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先生目前是GSR United Capital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GSR United Capital是一家中國風險投資公司。尹先生亦為GSR Ventures公司的聯營合夥人。尹先生自2008年和2009年分別加入GSR Ventures和GSR United Capital，一直以來出任GSR United Capital或GSR Ventures所投資的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成員，並一直參與該等公司的審視內部控制、準備、審閱和分析該等公司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並為該等公司進行財務規劃。尹先生目前為GSR United Capital或GSR Ventures所投資的八家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尹先生在技術開發、行銷、銷售、企業融資、風險投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國際經驗。尹先生曾任職Nortel Networks和Grand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公司。尹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分別於1997年及1999年取得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尹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尹先生將獲得董事酬金，彼出席會議可獲得日薪1,000美元的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到市場慣例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董事：

- (i) 均並未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 均並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iii) 均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沒有出任其他職務或專業資格；及
- (iv) 均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要求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宜須獲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54,453,492股。

倘相關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5,445,34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在市場購回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會合法動用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作該等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而言）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時認為，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適當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IEL擁有412,893,389股股份的實益權益，大概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47%有效權益。

如果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PIEL的有效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概將增加至84.47%。就董事所知，並無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不容許公司在購回股份之後，會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的水平。

###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之記錄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	3.18	2.96
二零一七年五月	3.07	2.84
二零一七年六月	3.00	2.72
二零一七年七月	2.93	2.63
二零一七年八月	2.81	2.48
二零一七年九月	2.78	2.56
二零一七年十月	2.75	2.5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2.72	2.5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71	2.45
二零一八年一月	2.82	2.53
二零一八年二月	3.20	2.75
二零一八年三月	3.10	2.69
二零一八年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5	2.8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58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27樓2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1) 重選何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2) 重選鄭萬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尹德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b) 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之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認股證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v)行使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權證及債權證下的權利，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相關法律或慣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但必須按照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受其規限；
- (b) 上文(a)段所批准之授權，應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以董事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本4(2)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3)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1)及4(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4(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2)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hony P. Chan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第4(3)項決議案只會在第4(1)和第4(2)項決議案被通過後才向本公司股東們提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參與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泰先生(主席)、Anthony Paul Chan先生(首席執行官)、陳晶晶女士(總裁及首席運營官)及何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萬河先生、Antonio Delfin Gregorio先生及尹德綱先生。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